# 臺北市士林區天壽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

臺北市士林區天壽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 名	出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 歷	政 見
1		陳伯同	47年07月01日	男	臺灣省彰化縣	無	大嘉國民小學、和美國民中學、 彰化正德高級中學畢	職能發展學院。 臺北市環保義工大隊分隊長, 民防團天母次分區分團長、救 國團士林區團務委員、第十、 十一、十二屆天壽里里長受績 優里長表揚、臺北市第十二屆	(一)提供學童自修場所、閱覽室。 (二)關懷、輔導青少年就學服務、協辦校外社區活動。 (三)繼續推動婦女才藝班、舞蹈班。 (四)舉辦里民聯誼活動、與旅遊、參訪。 (五)宣導保健、醫療、就業資訊服務。 (六)珍惜"里有一老、如有一寶"並推廣敬老尊賢與禮貌運動。 (七)關懷、協助老、幼、婦、孺居家安全。 (八)做好敦親睦鄰、守望相助、警民合作。 (九)加強巷弄鄰里環境衛生、清潔、美化。 (十)巷道施工,協助監督施工品質、噪音與進度。 (十一)清理水溝通順、防蚊、除蟲。 (十二)推動防火巷整潔、美化。 (十三)線地、公園內花草、樹木修剪、清掃,並鼓勵認養。 (十二)維動防火巷整潔、美化。 (十三)線地、公園內花草、樹木修剪、清掃,並鼓勵認養。 (十二)贈請青、中、老年人健身、休閒場地。 (十五)開闢青、中、老年人健身、休閒場地。 (十六)增設兒童遊戲場與防護設施。 (十七)爭取網球場PU膠面安全地板和邊護網、牆。 (十八)繼續催生線地、公園、美化環境,造福里民。 (十九)創造地標,維護同行彩虹橋宣揚里民"樂活精神"社區主義、公民社會,生活共同體。繼續打拼。
2		葉啓昇	70年12月25日	男	臺北市	無	德明技術學院畢業(現為德明 財經科技大學)	昱晶能源科技 設備工程師	一.關懷弱勢及爭取老人、幼兒托照中心,定期舉辦醫學講座及健康檢查服務。 二.定期舉辦里民聯誼活動。 三.定期下水道清潔,改善環境衛生,防止病媒蚊。 四.優化里內公園及人行道整建工程。 五.全里加裝 CCTV 夜間照明,嚴防社區死角、維護社區安全。 六.加強堤防旁花圃綠、美化,營造河岸舒適環境。 七.服務不分藍綠,服務不分遠近,福利一律平等。 八.不誇大不虛假,以實際行動實踐諾言。

第 270 投開票所地點:中山北路 6 段 392 號【士東國小1年4班教室(2樓)】(天壽里 1-3、8、10 鄰)

|第 **271** 投開票所地點:中山北路 6 段 392 號【士東國小故事屋教室】(天壽里 4、6、9、11、12 鄰)

第 272 投開票所地點:天玉街 12 號【天母國小英語教室(一)】(天壽里 5、7、13-16 鄰)

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 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 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 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 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一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 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 發)。
 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 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一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 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#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 舉選舉公報。

票「蓋章」或 「按指印」, 無效。

欄	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	姓名

號

號次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 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 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 線電話: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